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永傑中心13樓1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 (a) 重選鄒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德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天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香港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則與規例及就此而言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遵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7.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計劃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8. 「**動議**待通過第7項決議案並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B**」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 (b)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
- (d) 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永傑中心  
13樓1301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